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闽科星〔2022〕5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 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和星创天地建设 后补助项目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和助力产业转型，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根据《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星创天地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省科技厅制定了 2023 年度省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现予以发布，请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

一、申报基本要求

(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是在闽(不含计划单列市)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所申请的项目须在其经营业务范围之内。

(二)项目负责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由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年龄可以放宽到65周岁。

(三)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政府公务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

(四)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得是列入项目管理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时限未到期。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所提供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各级主管单位对失信被执行人申报的项目不予以推荐或审核通过。

(五)对因未按本通知要求申报,或形式审查不通过的,将不再受理该项目补充材料或其他项目补充申报。

二、申报、推荐时间安排

序号	计划名称	项目	涉及部门	申报单位申报项目截止时间	推荐单位推荐项目截止时间	纸质材料受理处室及截止时间
----	------	----	------	--------------	--------------	---------------

1	产业技术开发与应用计划	省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	省直单位、各设区市（不含厦门）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2 月 17 日 (系统关闭)	星火办 2023 年 2 月 24 日
2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项目				

申报单位未按期提交申请书的视为放弃申请，申报截止时间后将不能提交（申报单位主动撤回不视为已提交；主管单位初审退回修改的申请书可视为项目已提交，申报截止时间后申请书可继续提交）；在推荐起止时间内，主管单位将申报材料审核退回修改的，申报单位还可重新提交申报材料。除科技厅网站外，申报单位也可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进入办理项目申报业务。

三、联系咨询方式

（一）在系统使用过程中，有任何系统异常或技术上的问题（包括单位注册、科技人员注册出现异常）都可联系技术支持部门：福建省海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91-87882011 、 0591-87862982 。 邮 箱 ：
reset@kjt.fujian.gov.cn

（二）申报指南的问题，可联系星火办：0591-87883049。
邮箱：87884327@fjinfo.org.cn 。

附件：1.2023 年度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2.2023 年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度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本批次项目采用以奖代补的补助方式，对法人（团队）科技特派员聚焦乡村振兴和产业转型需求，围绕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开展全产业链创业服务、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示范并取得成效的项目给予支持，每个项目申请经费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成效特别显著的全产业链开发项目可申请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经费。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对象为 2022 年选认的法人（团队）科技特派员。

1.法人科技特派员原则上由派出单位为申报单位，服务对接单位为项目合作单位。每一个法人科技特派员限报一项，项目负责人为法人科技特派员项目实际负责人。

2.团队科技特派员原则上由服务对接单位为申报单位，团队科技特派员（或发起人所在）派出单位为项目合作单位。每一个团队科技特派员限报一项，项目负责人为团队科技特派员发起人。

3.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是 2022 年选认的省级个人科技特派员。

（二）申报项目应是 2020 年以来已经开展并取得成效的技术开发项目，优先支持进行了技术合同登记的项目。核心

技术已获得省级财政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补助。

二、申报材料要求

(一) 网上填报《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申请书》，其中“申报后补助项目已取得的成效”内容要体现：1.科技特派员为对接单位或服务区域开展的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和双方的优势；2.项目所采取的主要研发措施及解决的关键技术，要有具体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示范生产中的熟化对比研究过程；3.项目获得的技术成果、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已实现的经济效益综述；4.阐述项目技术路线和关键技术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创新性；5.项目建立的示范面积、已推广面积、辐射农民、带动就业等社会效益情况；6.已投入经费及使用情况。

(二) 扫描上传申报项目已取得成效的相关佐证

1.技术指标佐证（如：示范基地证明、推广面积证明；由服务区域科技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现场测产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测试或检测报告；评价证明等能反映技术指标的证明）；

2.经济效益佐证（包含但不限于销售明细帐、销售发票、合同、推广应用证明等能反映项目实施成效的证明）；

3.技术成果佐证（如：专利证书、产品鉴定证书、新药证书、品种证书、软件产品登记与著作权登记证书、备案标准、专著和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等能反映技术成果的证明）；

4.项目已有投资明细表（请到“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

理信息系统”首页相关下载栏目中下载)及相关票据扫描件;

5.法人(团队)科特派服务对接企业(单位)的生产资质证明(如生产许可证、行业准入证书等)以及2020、2021、2022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加盖企业财务章);

6.核心技术是否获省级财政资助情况说明;

7.2022年团队(法)科技特派员证书、项目负责人的2022年个人科技特派员证书、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三方协议书(团队科技特派员)或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双方协议书(法人科特派员)。双方、三方协议书的签章应为单位(企业)法人章。

三、申报渠道与推荐数

申报数不超过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省直部门推荐选认的省级法人(团队)科技特派员数量的20%,小于1项的可限额推荐1项。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科技局)、高校和省直有关单位为推荐单位,负责推荐属地(部门)申报项目。

推荐单位	申报项目推荐数
福州市科技局	14
莆田市科技局	8
泉州市科技局	17
漳州市科技局	19
龙岩市科技局	16
三明市科技局	22
南平市科技局	26
宁德市科技局	15

平潭综合实验区	2
三明学院	1
龙岩学院	1
宁德师范学院	1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	1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	3
福建省教育厅	1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合 计	149

四、申报、推荐时间与流程

（一）项目申报实行网上申报方式。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xmgl.kjt.fujian.gov.cn)—申报管理—增加项目申请书—选择“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

（二）各推荐部门对本辖区申报项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应认真核实把关，对推荐的项目进行现场核实或委托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现场核实，在“省级项目推荐模块”办理内部审核流程，上传项目现场调研核实意见表（请到“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首页相关下载栏目中下载），并进行网上推荐。

（三）由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在本地区（或高校和省直有关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法人（团队）科技特派员名称、科技特派

员派出单位、对接单位名称、项目成效及推广应用情况、申请补助经费等。凡存在异议的项目，在异议未妥善处理之前，不予推荐。

（四）通过推荐单位审查的项目，由申报单位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项目申请书，与相关附件佐证材料装订成册（要求按照申报指南的第三大点相关佐证顺序装订）并逐级签章。推荐单位将项目申请书、推荐函、推荐汇总表（请到“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首页相关下载栏目中下载）一式一份寄送省科技厅星火办。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 87884327@fjinfo.org.cn。

五、其他事项

（一）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会议评审。对专家评审通过项目进行现场调研，同时聘请财务专家对投入经费的原始票据进行核查。

（二）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不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补助经费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于科技特派员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申报代码

业务处室	计划类别	项目类型	优先主题	代码
星火计划 办公室	产业技术 开发与应 用计划	省级科技 特派员后 补助项目	法人（团队）科技 特派员后补助项目	2023S2101

七、相关附表格式

请到：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首页相关下载栏目中下载。（<http://xmgl.kjt.fujian.gov.cn/fj.do>）。

附件 2

2023 年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福建省星创天地管理细则》、《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福建省星创天地的绩效评估工作，并对评估优良并通过现场考查的星创天地予以后补助奖励。

一、申报对象和要求

（一）申报对象为省级科技特派员牵头或参与建设的 2021 年及以前认定的但未获省级建设后补助经费资助的福建省星创天地。

（二）填报期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相关材料与数据。

（三）申报时应填写项目申请书，星创天地名称即为申请项目名称，申请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

（四）未按科技部、科技厅要求填报监测数据的星创天地不得申报。

二、申报材料要求

（一）网上填报《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申请书》，在申请书的“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情况报告”栏目填写《星创天地建设运行情况与业绩报告》，（提纲要求请到“福建

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首页相关下载栏目中下载)。

(二)上传附表,并按表格要求上传佐证材料(附表请到“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首页相关下载栏目中下载,填报完整后盖章扫描上传)。

- 1.福建省星创天地评估统计表;
- 2.星创天地从业人员汇总表;
- 3.星创天地创业导师汇总表;
- 4.星创天地创业活动情况表;
- 5.签约入驻企业(团队、创客)情况汇总表;
- 6.入驻创业企业(团队、创客)获得财税支持、投融资支持情况表;
- 7.星创天地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情况汇总表;
- 8.星创天地培育、孵化入驻企业(团队、创客)情况表。

(三)其他还应上传的附件

- 1.星创天地及服务设施证明(产权证明、租赁协议、消防验安全相关证明、场地分布图并在分布图中标注在孵企业(团队)与服务场地位置和面积、含标识的外景及内部环境照片等);
- 2.线上服务平台的图片、影像、公众号等相关资料;
- 3.星创天地运营主体填报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星创天地运营投入佐证;
- 4.星创天地管理制度和准入退出等运行机制的相关文件

资料。

5.星创天地与技术依托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法律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签署的为入驻企业和团队服务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6.培育入驻企业（团队、创客）技术成果转化佐证材料；培育入驻企业（团队、创客）获得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等佐证材料。

（四）有关填写说明：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申请书为统一格式（下载网址 <http://xmgl.kjt.fujian.gov.cn>），申请书第一部分是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项目重点评价内容，请严格按提纲要求编写，必须真实可靠。第二、三、四部分内容非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项目重点评价内容，可以从简填写。不要遗漏第五部分平台填报期内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费用、平台运行管理费用和申请经费。

三、申报推荐数

设区市科技局、高校和省直有关单位为推荐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和《福建省星创天地管理细则》认真把关，遴选运行良好、成效明显的星创天地推荐申报项目。申报数按所辖省级星创天地未获支持资金的数量40%，小于1项的可限额推荐1项。

推荐单位	申报项目推荐数
福州市科技局	4

龙岩市科技局	6
南平市科技局	5
宁德市科技局	3
莆田市科技局	2
泉州市科技局	4
三明市科技局	2
漳州市科技局	3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	1
福建省农林大学	1
合计	31

四、申报推荐流程

（一）项目申报实行网上申报方式。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网上填报提交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fjkjt.gov.cn>)—申报管理—增加项目申请书—选择对应指南代码及项目申请书——填报《福建省（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申请书》——上传附表及附件。

（二）各推荐部门对本辖区申报项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应认真核实把关，对推荐的项目进行现场核实或委托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现场核实，在“省级项目推荐模块”办理内部审核流程，上传项目现场调研核实意见表，并进行网上推荐。

（三）通过推荐单位审查的项目，由申报单位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项目申请书，与附表及相关附件佐证材料装订成册（按装订要求顺序装订）并逐级签章。推荐单位将

项目申请书、推荐函、推荐汇总表（请到“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首页相关下载栏目中下载）一式一份寄送省科技厅星火办。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87884327@fjinfo.org.cn。

五、申报代码

业务处室	计划类别	项目类型	优先主题	代码
星火计划 办公室	科技创新 平台建设 计划-星创 天地建设	科技创新 平台认定 资助项目	2023 年星创 天地建设后补 助项目	2023S3101

六、项目立项

（一）省科技厅将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估，对评估为优良的星创天地给予后补助经费支持。

（二）省级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项目不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补助经费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星创天地运行和建设。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相关附表格式

请到：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首页相关下载栏目中下载。（<http://xmgl.kjt.fujian.gov.cn/fj.do>）。

